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1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上市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站偵辦股票上市公司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陳姓科長等人，自 105 年間起，為達成企業客戶業務經營競賽績效，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非法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偽造文書之不法行為，利用虛構之承攬契約，以假交易真放貸之「過水交易」模式，非法將公司資金貸與 10 餘家業者，致使公司承擔未能順利收款之高風險交易，終因廠商無法如期還款而遭受重大損害，截至 107 年 9 月為止，初步估計中華電信公司因此損失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 億 3,699 萬 3,535 元。

本件係中電信公司發現上情後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告發本案，臺南市調處乃報請本署檢察官錢鴻明指揮偵辦，專案小組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傳訊包括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陳姓科長、吳姓股長及黃姓工程師，與外部業者共 12 名被告到

案，搜索處所共計 7 處，檢察官訊問後認陳姓科長、吳姓股長及黃姓工程師涉犯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新臺幣 50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具保後請回，其餘被告則均請回，全案將由承辦檢察官持續深入追查。